

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

格政财行社〔2021〕43号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_____:

为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能力水平，根据海西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西政财行社字〔2021〕52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_____万元（详见附表）。此款通过国库支付系统直接支付，请增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299，公立医院—其他公立医院支出；2100601，中医药—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502，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 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台账主要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受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 要做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形成实际支出的要将项目台账资料及时报送我局。同时涉及惠企利民项目的, 及时将到人到户发放明细表报送我局。

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 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 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1. 提前下达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1-2.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卫健委、本局局长、各副局长、预算科、国库科、存档。
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5 日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医疗机构名称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格尔木市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102
	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	100
	合 计	202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格尔木市第二医院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格尔木市昆仑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合计	47.50	3.50	24.00	10.00	10.00
1. 中医药人才培养专项项目	10.00			10.00	
1.1 省级名中藏医工作室	10.00			10.00	
2.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项目	27.50	3.50	24.00		
2.1 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	4.00		4.00		
2.2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监测	3.50	3.50			
2.3 中藏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基地（传播平台）	20.00		20.00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综合服务区（中藏医馆）服务能力建设	10.00				10.00
3.1 示范中藏医馆建设	10.00				10.00



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340	
	其中:中央补助		1334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项政策措施,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基本建立具有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之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会商:	2495
		其中:中央补助	249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继续支持2018年、2019年全国中医学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西学中骨干人才、中医住院医师骨干人才、少数民族医药骨干人才、省级民族医药骨干人才等培训项目顺利开展培训工作。 目标2: 全国名老中医专家、国医大师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推进。 目标3: 加强中医药管理人才及技术人员的能力、业务教育, 加强全省各级中医院、综合医院中医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建设。 目标4: 国家中医药应急队伍能力建设, 加强培训、演练, 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 培养一批中医药应急骨干人才, 提高中医药应急队伍能力, 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目标5: 中藏医人才培训专项, 开展中藏医骨干人才、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及基层中藏医人员培训, 加强基层中藏医人员业务能力。 目标6: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对已开展的项目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目标7: 加强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体系建设, 开展道地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加快推进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发挥道地药材基地示范带动作用, 从源头保障中药材质量保障。 目标8: 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 在具备条件的小学开设中医药文化选修课, 根据学生年龄阶段开发中医药文化课程, 开展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 提升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打造一批中医药文化教育基地, 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健康意识和文化素养, 使之成为向群众展示中医药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的重要窗口和名片。 目标9: 中医药古籍保护与利用知识能力提升项目, 设置中医药古籍保护重点单位, 开展古籍保护与利用工作, 重点加强中医药古籍整理、提升中医药古籍整理利用和公共服务能力, 为中医药古籍整理工作提供支撑, 对分布在基层、县级的中医药传统知识进行抢救性整理、挖掘整理, 并在数据库进行登记。 目标10: 加强绩效考核及财务骨干培训项目, 委托第三方对本年度项目实施绩效考核, 对全省项目单位进行财务人员培训, 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骨干人才数量
			≥50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
			≥52个
			特色专科能力提升
			15个
			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保障
		质量指标	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
			≥4个
			中藏医药文化进校园
			≥5个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个
		时效指标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培养中医药文化传承人
			≥50人次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10个
			举办中医药文化传习活动
			≥2场次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在项目方案实施期限内完成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按照程序, 按照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中医药传承人才循证研究水平
			明显提高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进一步提高
			中医药执法能力
			进一步提高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区域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进一步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进一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